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利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及时对董事会决议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但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进行公告。现公司对上述事宜进行补发披露，详见公司2018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感歉意！在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特此公告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